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 **完成收購捷銳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收購捷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分別獲達成。交割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一般授權項下合共55,490,000股代價股份已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按每股代價股份0.18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一般授權項下本金額為8,056,3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賣方。

聯交所上市科已批准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兌換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a)於緊接交割前；(b)於交割後的本公告日期；及(c)於悉數兌換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有關配發及發行止，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a)於緊接交割前		(b)於交割後的本公告日期		(c)於悉數兌換兌換股份後 (僅供說明) <sup>(附註3)</sup>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鴻盛(附註1)	266,250,000	53.25	266,250,000	47.93	266,250,000	44.38
永盛(附註2)	108,750,000	21.75	108,750,000	19.58	108,750,000	18.12
賣方	-	-	55,490,000	9.99	1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25,000,000	25.00	125,000,000	22.50	125,000,000	20.83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55,49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 (1) 於交割後的本公告日期，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持有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7.93%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鴻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因彼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強先生亦視為於永盛擁有的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9.58%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交割後的本公告日期，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持有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9.58%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永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因彼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成先生亦視為於鴻盛擁有的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7.9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賣方行使兌股權取得兌換股份須受可換股債券的限制所規限，包括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